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私募债券 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华泰集团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可交换私募债券的事项获得备案批准，并已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26 号）。

二、2016 年 3 月 1 日，华泰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 2,575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

####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575 万股	2016 年 3 月 1 日	华泰集团及中德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7%	因华泰集团发行可交换债券
合计	/	2,575 万股	/	/	/	10.17%	/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8%）质押给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

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华泰集团及中德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253,244,423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9.95%；其中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09,74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3.33%，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4%。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关于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26 号）；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